

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2026) 唐鎏律意第 007 号



唐鎏律师
TANGLIU LAW FIRM



四川唐鑒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唐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龙驰01”公司债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2020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年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具。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1. 2026年4月15日,债券代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线上方式召开,并采取邮件表决。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以线上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及其他事项均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召集人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代理人,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1、除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数额不计入合计未偿还债券的数额：（1）债券发行人；（2）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3）债券持有人为上述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4）债券债权代理人（债券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代表；（5）见证律师。

根据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等相关文件，以线上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5人，持有未偿还债券共计2,680,000张，代表的“20龙驰01”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10,720.00万元（本债券本金余额为1.60亿元），占“20龙驰01”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67.00%。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加，会议可以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前兑付“2020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的议案（议案1）》

表决情况：同意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0%，占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反对票2,680,0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100.00%，占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67.00%；弃权票1,320,000张（含出席会议但逾期未表决票），占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33.00%。

本议案未能获得出席本次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三分之二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议案表决不通过。

(二)《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议案2)》

表决情况:同意票2,180,0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81.34%,占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54.50%;反对票500,0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18.66%,占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2.50%;弃权票1,320,000张(含出席会议但逾期未表决票),占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33%。

本议案未能获得出席本次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议案表决不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05月13日出具。

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唐政
唐政

签字律师:

唐政
唐政

签字律师:

王静
王静

执业机构 四川唐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19100940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7511028194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10 月 1 日



持证人 唐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0281993011703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成都市司法局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25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5-2027.5 称职

执业机构	四川唐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17214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511024159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静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02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02419900810728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5-2027.5
称职	

